

关于涑源县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报 告

(提请2024年9月27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涑源县财政局局长 张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全县国有资产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二是企业国有资产、三是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152 个(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55 个，事业单位 97 个。截止 2023 年底资产总额为 837856 万元，同比增长 13.15%，其中流动资产 237091 万元，同比增长 2.85%；固定资产原值 21544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和构筑物类 56 万平方米 95143 万元；设备类 6 万台 105190 万元；文物与陈列品类 8 件 74 万元；图书档案类 133 万册 273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 98 万件 12273 万元，特种动植物 12(只、棵等) 29 万元]，同比增长 7.35%；无形资产原值 10259 万元，同比增长 53.85%；在建工程 91116 万元，同比增长 412.41%；公共基础设施 362239 万元，同比增长 3.33%；政府储备物资 712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7 元(每件以名义价

值1元入账);保障性住房9827万元;其他资产660万元。负债总额250794万元,同比下降1.94%;净资产总额587062万元,同比增长21.11%。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县现有国有独资企业14户、参股企业5户。国有独资企业包括政府直属企业5户(河北省涑源县石棉工业总公司、涑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涑源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涑源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部门主管企业9户(涑源县直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涑源县军粮供应中心、涑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涑源县种子公司、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涑源县荷驿环洁有限公司、涑源县污水处理厂)。

1、国有独资企业情况

2023年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30252万元(其中长期投资2280万元、固定资产84771万元、在建工程421951万元、无形资产25489万元),同比增长130.08%;负债总额354343万元,同比增长13.51%;所有者权益1075909万元,同比增长247.68%,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年全县国有企业完成营业总收入13509万元,同比下降3.02%;利润总额710万元,同比增长315.81%,主要原因是涑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涑源县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集体收益;缴纳各项税费1448万元,同比增长278.07%。

2、参股企业情况

一是涞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以景区收费权入股，持有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股份；二是涞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河北钢铁集团涞源锌钼矿业有限公司 4%股份；三是政府持有原涞源钢厂入股恒昌球团厂 5.46%股份；四是涞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涞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涞源县中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股份；五是涞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保定市胜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40%股份。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或停产状态，2023 年均未分红。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全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水资源资产、矿产能源资源资产和土地资源资产。

1、森林资源资产情况

天然林 73201.94 公顷；人工林 39009.36 公顷，其中防护林 33752.86 公顷、用材林 3576.23 公顷、经济林 1680.27 公顷。

2、水资源资产情况

全县平均水资源总量 2.2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2.17 亿立方米、地下水为 0.96 亿立方米。

3、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

铁矿 31000.00 万吨；铜矿 25803.75 万吨；铅矿 763.15 万吨；锌矿 21497.64 万吨；钼矿 33368.50 万吨；金矿 5168.46 万吨

吨；银矿 14110.29 万吨；镉矿 0.42 万吨；水泥用灰岩 2836.76 万吨；熔剂用灰岩 473.30 万吨；花岗岩矿 5.99 亿立方米；荒料 1.16 亿立方米；煤炭 3358.30 万吨。

4、土地资源资产情况

全县土地资源 242843.21 公顷，其中耕地 29623.06 公顷、湿地 142.84 公顷、林地 109887.29 公顷、园地 1316.57 公顷、草地 81793.9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88.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54.1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61.14 公顷、其他土地 3076.19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狠抓专项整治，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点，清理规范了资产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问题，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问题，已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落实。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落实，强化分析研判，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规范和加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2、以资产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对资产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一物一卡对应，单位的资产

配置、使用、处置等资产管理行为都在系统里体现。同时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核算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为单位资产管理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奠定技术基础。

（二）国有企业资产

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持续推动监管职能转变，不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增强协调服务能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1、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企改革工作，为切实推进县属国企改革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涑源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资国企改革日常工作。

2、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3、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增强对国有资本的管控能力。二是全面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对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优化配置，推进企业重组和

资源整合，将涑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涑源县祥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涑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完善监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预算，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和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力度

一是完善我县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落实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二是指导各部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整体效益。

(二) 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加大对各单位的指导，进一步提高资产月报、年报、公共基础设施等上报数据质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加强资产管理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部分单位资产管理长期存在的共性的问题，切实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形成的资产、资源和资金管理、登记和入库工作。

(三) 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单位资产均衡配置，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更新资产配置标准，合理调配使用资产，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程动态监管，为单位预算、资产调配提供数据支撑。

（四）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力推进国企改革，为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做大打下坚实基础。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进一步推进闲置资产盘活

对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清闲置资产底数、现状以及存在的制约资产盘活的相关问题，通过梳理归类，精准形成闲置资产台账，制定盘活措施，不断完善资产盘活条件，夯实资产盘活基础，逐步实现闲置资产有效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其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是政府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履职尽责，力促国有资产管理工工作再上新台阶。